

---

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09

# 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重点领域课题研究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重点领域课题研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09
2.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重点领域课题研究
3. 采购人：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重点领域课题研究，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报价资格不能转让）。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提示：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5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5 号）。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59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457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7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8398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实质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b>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b></p> <p>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b></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9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83989</p>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83989</p>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中心B座1907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61383989</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梁女士负责答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83989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中心B座1907号 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366号</p> <p>邮编:6100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服务费为17000元。（付款时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收款名称：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账 号：696950173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补充说明	1、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以便磋商环节，查验身份证明。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

---

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

---

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三部分，分册装订，正本1份，副本2份，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未按要求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和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 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



---

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

---

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 (1) 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 (2)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

---

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本项目不适用）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执行。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参考《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执行：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营利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非法人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7-2019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会制度承诺函原件。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自行提供单独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2.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自行提供单独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执

---

行。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自行提供，如无则不提供。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 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部署要求，提升城乡社区发展治理重点领域的理论研究、制度建设和实践创新能力，结合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重点调研课题任务，拟依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联合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重点领域课题研究。

#### 二、项目内容

##### （一）课题方向和任务分工

结合市委调研工作安排、年度目标任务和各处申报情况，初步确定智慧社区建设、社区减负调查分析和对策、社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应急机制研究作为本次课题研究的重点方向。

##### 1、智慧社区建设研究课题

对照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入研究完善智慧社区顶层设计的方法策略，找准符合成都实际的智慧社区建设方向、路径和重点，补齐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智慧化短板，推动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数字化转型。

##### 2、社区减负调查分析和对策研究课题

全覆盖开展社区负担情况摸底调查，结合调查成果和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系统分析减负措施难落地、减负成果难保持的深层次原因，按照标本兼治、常态长效的原则，研究提出深化拓展社区减负的对策建议。

##### 3、社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应急机制研究课题

梳理和剖析成都社区疫情防控的整体做法和具体案例，学习借鉴上海、广州、武汉等城市在应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状态下的经验做法，提出我市应对常态化防控要求和应急状态下的社区疫情防控策略。



---

## （二）组织形式和进度安排

在组织形式上，按程序依规确定具备专业能力、熟悉成都探索实践的研究机构承接课题。相关处按照任务分工与承接单位成立课题组开展专项研究，形成调研成果。在进度安排上，根据课题成果运用需要，2022年02月10日前提交关于智慧社区建设、社区减负调查分析和对策、社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应急机制研究课题成果给采购人审核，供应商对不符合要求的方案及时修改，以最终通过验收。

## ★（三）研究成果

通过纸质1套和全套资料电子文档1套方式提交研究报告。（纸质和电子版形式不限）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通过验收并交付成果。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90%，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在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 4、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5、服务质量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评审后以最终成果形式交付采购人。
- 6、服务期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过程的监督与指导，并及时响应。（提供承诺函）

注：文件中★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响应做废标处理。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注明的实质性要求。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的供应商名称，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且在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人递交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在 XXXX（供应商名称）处 X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  
生效（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1-3

### 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1-4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1-5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1-6

###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上注明的供应商名称，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

## 格式 2-2

### 报价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2-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自拟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供应商若填写，应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 供应商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 1. 供应商若填写，应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 供应商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1

###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 格式 2-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格式 2-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

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的, 联合体中所有监狱企业均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其公章。
3.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可删除此章节。

---

## 格式 2-14

###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我单位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不得擅自将其内容转让、赠与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我单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格式 2-15

### 其他

-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可容许出错 2 处，超过 2 处以上错误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

---

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

---

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15%	15 分	<p>以磋商小组认定的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p> <p><b>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失信惩戒方法按照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执行。</b></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60%	项目内容分析 48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②理解分析；③技术路线；④研究方法；⑤研究内容；⑥重点难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实或认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4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项目保障分析 12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保障分析，内容包括：①人员分工；②工作进度；③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实或认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置方案 13%	13 分	<p>1、拟任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得 5 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拟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具有 1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具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服务业绩 12%	12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同等条件下（得分一致时）优先采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投标人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

---

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3.4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培训大纲；

3.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4.1 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安排）


4.2 服务要求

培训安排（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安排）


4.3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履约保证金

---

5.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

(2) 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六、支付方式

6.1 \_\_\_\_\_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采购人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培训内容分别向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6.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等额发票(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向采购人分别开具并提交合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交发票或所提交发票不合规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发票要求

7.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规发票(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开具并提交合规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2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如逾期提交发票或所提交发票不合规的，付款期限顺延。

7.2 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承诺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均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并交付至甲方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7.3 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23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7.4 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争议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 **九、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9.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1.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技术资料仅供乙方参考,乙方须自行核对相关资料数据,并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9.1.2 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培训大纲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及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工作。

9.1.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

### **9.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2.1 负责编制培训大纲,并对培训大纲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9.2.2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培训大纲及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进行修改,提交期限不顺延。

9.2.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负责的培训工作,承担其负责部分工作的相应责任及义务。

9.2.4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2.5 乙方应负责安排师资,并监控教学质量,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课程先后进行调序或调换教师的,须与甲方协商后方可实施。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指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人员更换情形,按项目负责人 5 万元/



---

人·次、专业负责人 2 万元/人·次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或未甲方审核通过的培训大纲制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3 因乙方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30%作为违约金。

10.4 乙方转让、违法分包培训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培训业务，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在培训中工作不到位，控制不力、把关不严，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因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时，乙方必须继续做好该项工作，所需费用自理，履约期限不顺延，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6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0.7 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0.8 乙方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约情形，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违约，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10.10 本合同项下乙方或乙方各成员单位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章（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签章）之日始生效。

---

11.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11.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 (1) 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审查任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完审查费用。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且解决不了的，双方约定通过诉讼解决，诉讼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三、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六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13.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若为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2、最终报价一览表